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受让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
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出资90,750万元受让红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豆集团”）持有的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民投”）7.5亿股股份，占中民投总股本的1.5%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份”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受让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同意参考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（2017）第22117号《审计报告》确定的有关股东权益价值及中民投利润分配情况，确定本次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为90,750万元。本次交易价格以审计结果及利润分配情况作为定价依据，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红豆集团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红豆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其为公司的关联方。因此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之规定，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四、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，认为本次交易风险可控，有利于公司完善整体业务布局，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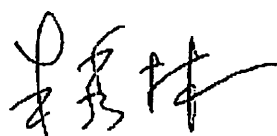
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五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独立董事同意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，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准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likely '李秀林' (Li Xiulin).

2017 年 6 月 2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成东光

2017年6月2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2017 年 6 月 2 日